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4〕39号

##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培育）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15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4502020042697

#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 创新计划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院机械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一志愿录取率，激发考研学子对我院机械工程的报考热情，同时强化我院学术型研究生的科研训练，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创新实践活动，增强创新意识，提高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培育）以解决工程、经济、社会的实际问题为导向，重点资助紧密结合生产及管理实践、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的创新性研究项目。优先支持跨行业、跨学科、跨专业（领域）的交叉研究项目。

**第三条** 项目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培养）申请立项条件如下：

（一）我院 2025 级全日制机械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每名研究生最多只能主持一个项目，当年未获得后续年份可继续申请。

（二）申请者应具有一定的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素质。

(三) 申请者所在学科专业及其导师应积极支持其课题研究工作，并能够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和支持。

(四) 研究课题紧密结合行业企业技术问题、管理难题。申请项目一般应与导师研究方向一致，并征得导师同意。鼓励研究课题与学位论文选题方向一致。

### **第五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培育）申报与立项程序：

(一) 个人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培育）立项申请书》，经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所在学院。

(二) 学院评审。各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确定最终立项名单。在符合立项条件的情况，根据学院经费情况原则上可全部立项。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学院签订项目合同，不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 2-2.5 年，且必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第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额度 3000 元/项，经费来源为研究生业务费，不足部分从学院学科及专业建设经费支出（根据学院年度经费实际情况而定）。

**第八条** 获得立项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项目合同的要求开展研究工作。

**第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行使项目负责人职责时，学院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

**第十条** 项目立项1年后，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向学院提交《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培育）中期报告书》，汇报进展情况。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阶段检查，无法通过中期检查将不再资助经费。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向学院提交《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培育）结题报告书》，提出结题验收申请。学院组织专家对项目结题评审，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确定最终结题验收意见，并公布结果。

**第十二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专利或学科竞赛证书等。学术论文或专利须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且第一作者（或完成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或学院各科研平台。

**第十三条** 项目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有权终止项目资助。

- （一）项目负责人毕业或超过最长研究期限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在科学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其它不端行为的。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一）学院对立项项目进行资助，资助经费从学院研究生业务费统一支出，不划拨至各项目负责人或导师，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支出。

（二）资助经费根据项目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情况分三次划拨。项目立项后可使用资助经费 50%，中期考核通过后可使用资助经费 30%，结题验收后可使用资助经费 20%。

（三）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与项目相关试验材料费、学术会议费、图书资料费、与所资助项目有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和成果出版的相关费用。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1 年，由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